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24

議題研析

一、 題目：國外身心障礙兒少短期照顧服務法制簡介及借鏡

二、 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三、 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有日照中心因欠缺經驗而拒收身障兒少，地方主管機關表示可協助媒合，並加強跨局處資源整合。報導雖不足以判定需求是否屬法定短期照顧，亦不足以認定服務單位之拒收行為違法[1]，惟仍凸顯身障兒少假期照顧需求與服務提供之銜接問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51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評估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惟服務核定後之提供程序及責任，涉及服務銜接與權利救濟等法制課題。

四、 問題爭點

現行法雖已建立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申訴機制等，惟服務核定後，可能因量能或專業不足而未能實際提供。如何依假期、夜間及照顧者突發失能之照顧需求，安排適切服務；服務單位無法承接時，如何明確規範其理由說明、轉介及通知責任，並落實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替代安排；針對核定後未獲服務者，如何透過紀錄、追蹤及救濟，避免照顧需求懸而未決，爰有探討之必要。

[1] 紀爰，議員嘆日照中心無經驗拒收 長照處稱個案皆有個管師可聯繫 身障兒少假期無人顧 屏縣媒合資源，中國時報，第 B23AA9 版，115 年 10 月 6 日。

五、 探討研析

(一)我國現行制度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下稱身障家顧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 12 小時以內，第 2 項規定「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 12 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其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則另依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辦理；第 5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分別規定，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服務紀錄應保存 7 年，服務規定應提供申訴管道。身權法第 18 條、第 49 條及第 51 條，就通報後提供服務或轉介、多元連續服務原則及照顧者支持建立規範，惟無法承接或媒合未果時，既有服務責任之落實程序仍宜明確化。

(二) 英格蘭喘息服務與照顧中斷之銜接

1989[2]年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3]附表 2 第 1 部分第 6 段第 1 項(c)款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喘息服務，協助障礙兒童照顧者持續或更有效照顧；第 20 條第 1 項(c)款規定[4]，原照顧者無法提供適當住宿或照顧，致轄區內有需要之兒童需要住宿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宿，並依同條規定考量兒童意願及親權責任者之異議等事項。另 2011 年障礙兒童照顧者喘息規則（The Breaks for Carers of Disabled Children Regulations 2011）[5]第 3 條要求考量照顧者維持照顧、教育訓練、休閒、照顧其他子女及家務需要；第 4 條要求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足夠且多元之服務，包括日間、過夜、居家以外之教育或休閒活動，以及晚間、週末與學校假期服務；第 5 條要求公開服務範圍、資格標準及回應需求之說明，持續檢討並參酌照顧者意見。

(三) 日本承接規範

[2]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元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3] Children Act 1989, 1989 c. 41, Schedule 2, Part I, paragraph 6(1)(c)，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9/41/schedule/2/paragraph/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

[4] Children Act 1989, 1989 c. 41, Part III, Section 20，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9/41/section/2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

[5] The Breaks for Carers of Disabled Children Regulations 2011, 2011 No. 707，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1/707/mad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日本依障礙者綜合支援法(障害者の日常生活及び社会生活を総合的に支援するための法律)[6]辦理短期入所，分為福祉型與醫療型；福祉型服務對象包含符合資格之障礙兒童；醫療型則由醫院等提供，以回應專業照顧需求。另依指定障礙福利服務事業等人員、設備及營運基準（障害者の日常生活及び社会生活を総合的に支援するための法律に基づく指定障害福祉サービスの事業等の人員、設備及び運営に関する基準）[7]第 125 條，短期入所準用第 11 條禁止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服務，以及第 13 條難以適切提供服務時之協助義務。其借鏡重點在於禁止不當拒收，並明確規範無法承接時之後續協助責任。

(四) 挪威程序保障

挪威地方健康與照顧服務法（helse- og omsorgstjenesteloven）[8]第 3 章第 6 條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向承擔特別繁重照顧工作者提供必要支持，包括訓練指導、喘息措施及照顧津貼；病人與使用者權利法（pasient- og brukerrettighetsloven）[9]第 2 章第 8 條保障請求作成是否提供減輕照顧負擔措施及其內容之決定。就上述喘息措施，挪威衛生署之官方服務說明指出，服務免收費，可採居家或機構等形式；申請應獲書面決定，載明服務範圍及安排，拒絕時應說明理由[10]；病人

[6] 厚生勞動省, 障害福祉サービスについて, 障害福祉サービスの内容 7 短期入所（ショートステイ），網址：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shougaishahukushi/service/naiyou.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7] 厚生勞動省, 障害者の日常生活及び社会生活を総合的に支援するための法律に基づく指定障害福祉サービスの事業等の人員、設備及び運営に関する基準，平成 18 年厚生勞動省令第 171 號，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83aa846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1 日。

[8] Helsedirektoratet（Norwegian Directorate of Health）, § 3-6 Kommunens ansvar overfor pårørende，網址：https://www.helsedirektoratet.no/rundskriv/helse-og-omsorgstjenesteloven-med-kommentarer/kommunenes-ansvar-for-helse-og-omsorgstjenester/-3-6-kommunens-ansvar-overfor-parorend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2 日。

[9] Helsedirektoratet（Norwegian Directorate of Health）, § 2-8 Tiltak ved særlig tyngende omsorgsoppgaver，網址：https://www.helsedirektoratet.no/rundskriv/pasient-og-brukerrettighetsloven-med-kommentarer/rett-til-helse-og-omsorgstjenester-og-transport-/tiltak-ved-saerlig-tyngende-omsorgsoppgaver，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3 日。

[10] Norwegian Directorate of Health, Respite care scheme，網址：https://www.helsenorge.no/en/help-services-in-the-municipalities/respite-care-schem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4 日。

與使用者權利法第 7 章第 2 條則為申訴相關依據[11]。其借鏡重點在以書面決定明確呈現服務內容，並提供外部審查途徑，使服務需求與核給結果得受檢驗。

(五) 修法建議

綜合上述制度，我國宜明確化服務單位無法承接及照顧中斷時之處理程序，並強化核定後之協調、追蹤與救濟，建議如下：

1、 參酌英格蘭喘息服務供給、資訊公開及照顧中斷時之住宿規範，以及挪威書面決定與救濟機制：研議身權法第 51 條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第 1 項第 1 款服務申請，應依需求評估結果，作成書面決定，載明服務種類、數量、期間、安排方式及救濟途徑；不予核給者，應敘明理由。服務安排應考量假期、夜間及照顧者突發失能之需求；照顧中斷或核給後未獲服務者，應依急迫程度協調服務、安排替代照顧並持續追蹤；涉及兒少保護或安置者，應銜接相關機關處理。另應公開服務種類及申請標準，並定期彙整服務缺口，據以檢討資源配置；公開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

2、 參酌日本禁止無正當理由拒收及不能適切提供服務時之協助義務：研議身障家顧辦法第 13 條增訂，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服務；無法提供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協助轉介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承接之困難，協調專業支援或替代服務並追蹤結果。正當理由之認定，應考量核定服務範圍、合法容量及必要專業與安全條件，不得僅以障礙類別或程度概括拒絕。另宜於第 5 條補強拒收及轉介案件之紀錄、追蹤、申訴受理與結果通知程序，並明定申訴不影響法定救濟權利及期間。

撰稿人：林琪蓉

[11] Helsedirektoratet（Norwegian Directorate of Health）, § 7-2 Klage mv.，網址：https://www.helsedirektoratet.no/rundskriv/pasient-og-brukerrettighetsloven-med-kommentarer/klage-mv/-7-2-klage-mv，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5 日。